

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孟州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孟州市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(监理费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孟州市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(监理费)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3 人,营业收入为 4809.2479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87.253353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鄭州大學建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
ZHENGZHOU UNIVERSITY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GROUP CO., LTD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2月3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。
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。